



九龍灣訓練中心承辦管理及使用

建議書

1) 目的

總會現計劃尋找合適的屬會協助管理九龍灣訓練中心。

2) 申請條件

2.1 必須為本會該年度註冊屬會。

2.2 必須遞交承辦管理及使用計劃書

評分準則如下：

- 負責人或教練持有的各項 獨木舟/ 其他專項 (立划板、獨木舟水球...) 資歷 (10%)
- 場地管理計劃 (30%)
- 每月訓練課程內容 (15%)
- 每月活動時數 (10%)
- 每月活動人數 (10%)
- 每年裁判課程 (5%)
- 每年擬舉辦賽事活動 (10%)
- 承辦商所持有其他專業知識 (合資格的電業工程人員, 註冊水喉匠、其他建築或維修的專業資格等) (5%)
- 其他 (5%)

3) 管理及使用

3.1 承辦者管理該中心, 必須保持中心清潔及整齊。

3.2 承辦者於使用期間, 須自行承擔保險責任。

3.3 總會或會批准多個屬會為承辦者, 共同管理和使用該中心

3.4 承辦者須自行安排私人活動器材, 並儲存在總會指定位置。

3.5 因應租約條款及配合周邊環境, 所有艇架樣式必須事先提供相片予總會審批。



中國香港獨木舟總會有限公司 HONG KONG CHINA CANOE UNION LTD

Affiliated to: International Canoe Federation Asian Canoe Confederation
Sports Federation & Olympic Committee of Hong Kong, China

3.6 除預先向總會申請外，承辦者不可擅自安裝任何電力設備或建築物(包括任何組合屋或儲物櫃)。

3.7 除預先向總會付款申請租用外，承辦者不可使用總會任何活動器材。

3.8 不論在任何情況下，總會是中心最終使用者。

.../1

3.9 本會保留不發出使用承辦書權利。

4) 管理及使用期限

使用日期由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(為期 1 年)，期滿前一個月可申請續簽，由執行委員會作最終議決。

5) 收費

承辦者須負責在使用期間，繳付中心一半開支(水費、電費及其他開支等)。

6) 管理小組

使用期間，本會及所有承辦者共同調管理該中心的權責，如有任何爭議，將由常務委員會作最終議決。

7) 申請辦法

申請者必須於 **2024 年 5 月 16 日前**，以書面呈交申請，交回本會秘書處(地址:香港九龍灣臨樂街 19 號 南豐商業中心 11 樓 2 室)，信封必須以密封形式並註明「九龍灣訓練中心管理及使用承辦申請書」。本會保留不批出該中心的管理及使用權。

8) 遴選委員會將選出合適申請者。

中國香港獨木舟總會

2024 年 5 月 2 日